

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4年3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11樓準備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副市長欽榮

記錄：邱曉羣

肆、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(一)出席人員

林召集人欽榮、林委員洲民、吳委員俊鴻、黃委員治峯、陳委員亮全、陳委員柏森、吳委員貫遠

(二)列席人員

瀚亞建築師事務所：羅興華、林金城

超偉公司結構顧問：陳福松

迪斯唐交通顧問：蘇建安

巨江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許銘顯（執行）、張家維（煙控）、
徐一量（人流）

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：紀慧禎（專安經理）、吳純櫻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：劉銘龍（局長）、蔡玲儀（副局長）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：邱英哲（副總工程司）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：胡培倫（執行秘書）、邱曉羣

伍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陸、結論：

一、查本案為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，雖區分為A~D棟，惟其地下層皆連通，本小組以都市防災之角度來檢視大巨蛋之安全性，並以科學為主要檢視方法，仍請遠雄設計團隊提出本案全區(含商場、旅館、辦公、影城)之疏散及緊急避難兩種情境之計畫，並於3/4回覆能提出之期限。

二、請遠雄設計團隊就委員提出之問題補充說明：

(1)請說明簡報P.83尖峰小時衍生人旅次數字之來源。

- (2)請說明簡報 P. 145-147 所指 8 分鐘與 15 分鐘觀眾疏散至何處。
- (3)請說明台灣建築中心 100 年 12 月 29 日會議紀錄中三號委員及六號委員之具體修正內容。
- (4)請說明逃生與救災動線，尤其是災害發生時，地下停車場之車輛如何疏散。
- (5)請說明行動不便者之逃生避難動線。
- (6)請說明災害發生時，空調及管線因應方式。

三、請遠雄設計團隊於本周內提供以下相關內容，供委員檢視：

- (1)全區相關圖面 AUTOCAD 檔。
- (2)上該檔案之大巨蛋看台圖面應套繪座位設置位置。
- (3)全案地下停車場車輛散場出入動線。
- (4)性能防災審查緊急避難 8 分鐘離開觀眾席之計算(條件設定)內容。
- (5)性能防災評定書(第一次變更設計)中內提：「經專案評定小組同意..體育館同意採用煙控模擬軟體 FDS 進行驗證，並以英國「Guide to Safety at Sports Grounds」8 分鐘內離開……為人員避難依據」，請遠雄提供 2008 年「Guide to Safety at Sports Grounds」原文。

四、本次為各委員第 1 次聽取遠雄設計團隊簡報，且目前資料圖面並不是很清楚，因此遠雄設計團隊提供之資料，委員檢視後彙整意見後，以書面提供遠雄設計團隊回應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 8 時 50 分整